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长期保单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取消或更改保险合同。

（二）保险责任开始后，若投保人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剩余部分保险费 = [保险责任已开始但未尽年度的一年期保险费 × (1-短期费率)] + 保险责任未开始年度的合计保险费

各年度保险费应以保险单载明金额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